



近日,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来到市检察院举报中心,约谈了从光山县来的两位法律诉求人,接受来访人的诉求。图为约谈现场。汪海摄

# 找准站位履职尽责 持续提升谋发展

### ——访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



□本报记者 卢小龙

7月4日,在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张社军当选为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本报记者对张社军进行了专访。

**记者:**张院长,祝贺你在刚刚结束的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到信阳后,一定有不少感受吧!

**张社军:**从三门峡到信阳一个多月来,的确有不少新的认识。信阳是革命老区,是河南省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是农业大市,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能够来到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信阳工作,感到非常荣幸。近年来,在

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信阳走出了一条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新路子,迈上了向农业强市、工业大市跨越发展的新轨道,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日新月异、突飞猛进。我到各个县区和市直主要单位走了走,也到县区法院进行了调研,充分感受到信阳建设与发展的变化和活力。信阳生态良好,社会和谐,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势头强劲,在这样美好发展的新形势下,全市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肯定是有可为的。我非常感谢组织和信阳人民对我的信任和厚爱,也深感

肩负的责任重大。

**记者:**今年是换届之年,对于过去一届工作,信阳中级法院有哪些经验和做法值得总结?

**张社军:**过去5年,信阳中级法院在院长周冀荣和信阳中级法院党组一班人的带领下,审判工作、改革管理、队伍建设和基层建设等稳步发展、稳步提高,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赢得了不少荣誉。5年来,全市法院办结各类案件117748件。信阳中级法院连续3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连续三届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多次被评为优秀省级文明单位,涌现出了一大批全国、全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记者:**对于今后5年的工作,你们提出了哪些目标呢?

**张社军:**虽然过去5年我们有成绩、有经验、有基础,但在队伍能力、审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还存在着不足。“两会”召开之前,我们征求了全院上下和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也通过党组会、院务会研究未来的规划和发展。找准差距,为了明确下一步的努力方向;集思广益,是为了更加科学全面地谋划未来。我们对今后一届工作提出了“突出一条主线、打牢五个基础”的工作目标。即突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司法”这条主线,通过深化教育活动成效,打牢政治建院的思想基础;通过深化执法办案成效,打牢公信立院的工作基础;通过深化各项管理成效,打牢从严治院的制度基础;通过深化能力建设成效,打牢人才兴院的组织基础;通过深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打牢科技强院的物质基础。

**记者:**着眼未来,信阳中级法院的目标已经十分明确。今年,信阳中级法院又有哪些具

体措施?

**张社军:**2012年是信阳中级法院新一届的开局之年,时间已经过半。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我们将牢固树立“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按照市委“持续求进、务实发展、积极作为”的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找准站位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谋发展,重点抓好六项工作。

一是更加注重能动司法,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求提升。强化大局观念,推行能动司法,妥善审理涉及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城市建设、农业农村等方面的纠纷案件,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强化服务观念,坚持主动作为,适时制定指导性文件,为经济社会发展迈大步、上台阶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二是更加注重为民司法,在依法保障民生上求提升。认真审理好民生案件,继续畅通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在人民法庭驻地以外的乡镇和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立联系点,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强化风险提示、诉讼指导、判后答疑、司法救助等工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主义司法的温暖。

三是更加注重和谐司法,在维护社会稳定上求提升。认真落实维稳第一责任,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积极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积极参与特殊人群帮教、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加强诉讼调解和涉诉信访工作,实现案结事了。加强巡回审判,以案说法,进一步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和全社会守法意识。

(下转B2版)

## 市司法局 举行新律师执业宣誓仪式

本报讯(赵录强)7月1日,市司法局在鄂豫皖革命纪念馆广场为我市新律师举行执业宣誓仪式。

此次组织新律师执业宣誓,是市司法局严把律师行业“入口关”,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其目的就是要使每位律师从执业的第一天起,时刻牢记自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肩负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神圣责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是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忠实维护者和坚定捍卫者。

市司法局党组要求全体新

律师,一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恪守执业纪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热心公益、扶贫济困,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学习

和执业历练,不断提高执业素质,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精湛的法律知识开创法律服务事业的新天地。

## 息县政法系统 庆“七一”活动有声有色

本报讯(黄颖莉 崔万伟)近日,息县政法系统开展了“牢记宗旨、坚定信念、永远跟党走”庆“七一”系列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热议和好评。

组织征文评选。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丰富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内容,该县广大政法干警积极踊跃撰写征文,抒发了听党召唤,服从指挥,团结向前跟党走的忠诚、奉献和为民情怀。

开展义务献血。为进一步增强政法干警队伍建设,认真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

核心价值观,该县政法委书记和该县公、检、法“三长”带头义务献血。全县近百名政法干警积极响应,纷纷参与,传递爱心,共无偿捐献约20000毫升以上的各型血液,有效缓解了当前血库的供血压力。

举行演讲比赛。为纪念党的生日,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该县政法系统举行了庆“七一”演讲比赛,经过选手的激烈角逐,6名政法干警脱颖而出,集中展示了省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中,该县广大政法干警服务群众、秉公执法的良好形象。

## 固始县检察院 以实际行动回应代表意见

本报讯(骆健)“在学校设立检察联络点,聘请学校维权志愿者和乡镇青少年维权联络员对留守青少年表现情况进行跟踪。”这是固始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焕群在与该县部分人大代表委员、政协委员和中小学教师交流时作出的郑重承诺。

今年春节前后,该县部分人大代表向张焕群投书反映,2009年以来,该县青少年犯罪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低龄化、暴力性、群体性成为显著特征,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和维权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5月30日,该县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应邀来到该院,就预防青少年犯罪进行座谈。人大代表石其冰提出,检察院应该在青少年犯罪预防上多下点工夫,检察机关本身有预防职能,应做到防患于未然;不能将职能局限于职务犯罪预防,也要

要加强同有关单位协作,对青少年犯罪进行预防,以凸显人文关怀。

张焕群当即表示,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要实行“三见面五查清”制度,即必须与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监护人和所在学校教师见面,查清其出生时间、家庭状况、案件事实、犯罪动机、合法权益是否受侵害。对于偶犯且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社会帮教措施的,推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青少年犯罪推行“分案办理机制”,将青少年犯罪嫌疑人从共同犯罪中分离出来,单独审查、分案起诉,以达到保护和维权的效果;与县教体局、县文化局、团县委协作,先从清除“黑网吧”做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普法教育活动,送法进校园、进家庭,为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作出努力。



日前,息县公安局局长郑磊带领民警来到息县淮广广场献血点,积极参与义务献血。杨云仙摄

## 金牛山办事处 开展“普法行动我先行 服务改革当先锋”活动

本报讯(金牛山)日前,淮河区金牛山办事处采取多项措施,开展“普法行动我先行 服务改革当先锋”活动。

该办事处一是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与农村改革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活动,为试验区建设营造氛围。二是以开展“法律服务进乡村”活动为载体,在各村(场、居)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当好试验区建设的参谋助手。三是以开展“三项承诺”活动为载体,开展承诺为农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通6863075法律

服务电话;承诺为农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起草农民合作组织章程,免费提供法律指导;承诺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三承三免”活动,积极服务试验区建设。

自活动开展以来,该办事处已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6个,开展法律服务活动12次,为农民免费提供法律及政策咨询1780人次,代拟合同40余份,为1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政府法制

## 淮滨县公安局民警姜蕾蕾 获全县演讲比赛一等奖

本报讯(王长江)日前,在淮滨县举办的迎“七一”交通杯阳光行政、政务高速、效能亮剑有奖征文和演讲比赛中,20名选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紧扣演讲主题,以饱满的热情、生动的语言、鲜活

的事例抒发了人们对党和事业的忠诚。

经过激烈角逐和评委现场打分,淮滨县公安局民警姜蕾蕾演讲的《践行警察职责 捍卫光荣使命》获得一等奖。



日前,平桥派出所积极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开展走访老党员和帮扶困难群众活动。图为走访现场。曹春明摄

## 明港交警大队 加强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近期,为大力加强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安全,防止汛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明港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实际,切实加大管控力度,全力保障辖区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该大队一是积极制定、完善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案,落实人员、车辆、设备等保障工作措施,对做好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二是将加强警力部署,科学安排勤务,合理设置执勤岗点,在辖区107国道、335省道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切实做到白天见警车、夜晚见警灯,做到不漏管、不失控,对重要路口、容易造成较深积水的路段等,严加防守,并作出提示,提醒机

动车辆和出行群众自觉绕行。三是对辖区道路上的事故多发路段及存在季节性安全隐患的漫水路、浸水路、易积水、易塌方路段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存在的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四是主动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气象变化信息,及时发布雨天的道路交通信息,引导群众选择合理路线出行。五是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充分做好警力、通信和装备方面的保障工作。



负责人:夏青云 撰稿:张玲 陈晓军 摄影:卞夏

## 检察建议发出后

□汪海余 余杰

近日,息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分别接到一起诈骗案的原告和被告方的电话,前者称赞检察机关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后者感谢公诉人在法庭上为自己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此事的原委要从一起诈骗案说起。退休多年的该县乡镇医生魏树龙因喜好古玩字画,就在自己的个体诊所经常收购一些古董。不料在2010年3月,农民付某和儿子付某某多次从附近市的地摊市场上,低价购买假的银圆600多枚,然后以每枚100多元的价格卖给魏树龙,骗取现金高达9万多

元。发觉自己上当后,魏树龙就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付某由此被抓,后因犯诈骗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期间,付某闻风而逃。同年6月,魏树龙为了追回自己被骗的钱财,就委托了一名律师,请其帮忙向有关办案部门反映问题。但是,这名律师在没有告知委托人的情况下,书写了一份《我的请求》,直接提到“付某退缴诈骗赃款9.4万元已由公安机关随卷移送至息县检察院(有欠条为证),但检察院并未向法院移交,我多次到检察院领款均遭到拒绝”,并采取一件多投的方式把信访件寄给了省市有关部门。很快,息县检察院接到此信访案件,立即指定该院控申科、公诉科等部门干警办

理,并要求做到“首办”息诉。办案人员调查发现,公安机关在办理付某诈骗案中,没有采取追缴被害人损失财物的措施,也没有冻结、扣押付某的财物;此案在该院审查起诉的过程中,公安机关移送的只是案卷材料和相关物证;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曾经组织案件当事人就损失问题进行调解,但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未能达成调解赔偿协议,直至案件诉讼终结,被害人魏树龙的钱也没有被追回。针对上述事实,该院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公安机关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追缴涉案赃款,最大限度地挽回被害人的损失,同时尽快抓捕犯罪嫌疑人付某某,并将此案的办理

情况依法公开向魏树龙进行了反馈。

弄清了事情的真相,当年7月,魏树龙向息县检察院递交了一份《事情经过》材料,说明自己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完全是这名律师以自己的名义编造事实,捏造虚假信访材料,声明与其解除委托代理关系,并对检察建议的做法表示感谢。

“只有把付某某抓捕归案,劝说其退还受害人的钱财,才能真正地把受害人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点。”该院党组向办案人员提出了要求及目标。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办案人员的反复劝说,付某某的家人最终接受了检察机关的意见。2011年12月,他的家人在办案人员的陪同下,主动向魏树龙赔礼道歉,先后支付赔偿金5.3万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春节过后,躲藏在外地的付某某返乡投案自首。今年6月,法院对此案量刑予以支持,以诈骗罪从轻判处被告人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